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会议采取非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通过传真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传真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一致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一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一致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一致通过《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小龙
黄屹

张德

杨贤兰

李

董事会秘书签字:

2017/12/18